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54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58,证券简称:深赛格)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4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康庄南路天合财汇中心7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5,089,45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803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董事李彩娥女士、董事沈伟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强先生、独立董事蒋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金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汤子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950,858 | 98.9165 | 841,400 | 0.8006 | 297,200 | 0.282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799,400 | 89.5904 | 841,400 | 7.6924 | 297,200 | 2.7172 |

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和鸽、何卓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朱和鸽律师、何卓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6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97,324,94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604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陈茵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6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汤建军,董事俞卫国,独立董事张学兵、王跃堂、丁煌、高子程、谢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振环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8,301,961 | 83.8269 | 12,991,422 | 15.9443 | 186,300 | 0.2288 |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95,375,444 | 99.7827 | 1,792,702 | 0.1997 | 156,800 | 0.017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华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8,301,961 | 83.8269 | 12,991,422 | 15.9443 | 186,300 | 0.2288 |
| 2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0,407,461 | 98.8689 | 1,792,702 | 1.0401 | 156,800 | 0.091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815,845,26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杭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7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3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0079 | 杭银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4/11/5 | 2024/11/6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5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杭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杭银转债"存续期限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7.06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7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7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4年11月6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杭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相应调整当期转股价格。本次"杭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杭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及相关规则,因实施公司2024年半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杭银转债"自2024年10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5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恢复转股。"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起由人民币11.7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35元/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1/5 | – | 2024/11/6 | 2024/11/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99,128,1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9,677,406.62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1/5 | – | 2024/11/6 | 2024/1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因实施公司2024年度半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杭银转债;债代码:110079)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起由人民币11.7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35元/股。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杭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926)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hzbank.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926)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8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926),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hzbank.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571-87253058

传真:0571-85151339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926)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77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1,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77%。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9,5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8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11,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三安电子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11,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9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22 |
| 解质时间 | 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 |
| 持股数量(股) | 1,213,823,341 |
| 持股比例(%) | 24.3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531,3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3.7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65 |

2.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三安集团 | 256,633,542 | 5.14 | 128,200,000 | 128,200,000 | 49.95 | 2.57 | 0 | 0 | 0 | 0 |
| 三安电子 | 1,213,823,341 | 24.33 | 542,300,000 | 531,300,000 | 43.77 | 10.65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70,456,883 | 29.47 | 670,500,000 | 659,500,000 | 44.85 | 13.22 | 0 | 0 |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6,4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17%,占公司总股本的3.9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邓代兴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先生的通知,邓代兴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邓代兴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6,43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5.1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91%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10-29 |
| 持股数量 | 19,291,500股 |
| 持股比例 | 4.5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代兴先生处于减持期间,因此本次邓代兴先生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实际持股计算。

2、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0月29日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

3、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代兴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贵州永吉印务股有限责任公司 | 151,566,200 | 36.09 | 84,557,400 | 84,557,400 | 55.79 | 20.13 | 0 | 0 | 0 | 0 |
| 邓代兴 | 19,291,500 | 4.59 | 16,430,000 | 0 | 0.0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70,857,700 | 40.68 | 100,987,400 | 84,557,400 | 49.49 | 20.13 | 0 | 0 | 0 | 0 |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吉控股及邓代兴先生处于减持期间,因此本次永吉控股及邓代兴先生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实际持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河化股份,证券代码:000953)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47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iZVkPE7FoA、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通过公司邮箱ir@zmj.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iZVkPE7Fo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iZVkPE7FoA、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通过公司邮箱ir@zmj.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易辰、习志朋

电话:0371-67891199

邮箱:ir@zm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70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召集并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和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71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72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